ICS77.150.99



H62



 **GB/T 26727—XXXX**

代替GBT26727-2011

铟二次资源

**Secondary resource of indium**

（预审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GB/T 26727-2011《铟废料》。本标准与GB/T 26727-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 3）；

——增加了原料标记（见4.2）；

——删除了表1前的七类提要内容（见GB/T 26727-2011版的3）；

——删除了表1中的第2列“组别”（见GB/T 26727-2011版的3）

——删除了表1中的Ⅵ、Ⅶ类及内容（见GB/T 26727-2011版的3）；

——删除了表1中的ⅣⅤ类中的3级和4级要求及内容（见GB/T 26727-2011版的表1）；

——更改了标准名称：由“铟废料”更改为“铟二次资源”；

----更改了适用范围：由“本标准适用于国内外贸易及再生有色金属使用的铟废料”更改为“本标准适用于铟二次资源原料的回收、贸易与利用，用于生产铟金属”（见1，GB/T 26727-2011版的1）；

——更改了铟二次资源的分类：由“ⅠⅡⅢⅣⅤⅥ Ⅶ”七类更改为“ⅠⅡⅢⅣⅤ”五类，）（见4.1，GB/T 26727-2011版的3）；

——更改了表1要求列中的部分内容（见表1，GB/T 26727-2011版的表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德邦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所代替版本的历次发布情况为：

——GB/T 26727-2011。

铟二次资源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铟二次资源原料的分类和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和订货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铟二次资源原料的回收、贸易与利用，用于生产铟金属。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铟二次资源 Secondary resource of indium

 在生产或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具备二次利用价值的铟二次资源原料。

3.2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原料中的非金属物质，包括木废料、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石块、金属表面涂层和粒径不大于2mm的粉状物等物质，但不包括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使用的其他物质。

4 分类

4.1 铟二次资源分为5类：Ⅰ类纯铟料，Ⅱ类ITO靶材料，Ⅲ类含铟化工料，Ⅳ类铟合金料，Ⅴ类含铟半导体料。

4.2 原料标记

原料标记按原料名称、标准编号、代号的顺序表示。

标记示例：符合本文件的铟二次资源原料，代号SIn-Ⅱ。将被标记如下：

铟二次资源原料 GB/T XXXX- SIn-Ⅱ。

5 技术要求

5.1 铟二次资源的要求见表1

表1铟二次资源的分类及要求

|  |  |
| --- | --- |
| 类别 | 要 求 |
| Ⅰ类：纯铟料 | 包括铟粉、铟丝、铟板、铟片、铟锭等纯铟物料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等；In%≥95%，无其他夹杂物。 |
| Ⅱ类：ITO靶材料 | 包括ITO靶材废靶以及在靶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余料和不合格品。In%≥70.0%，无其他夹杂物。 |
| Ⅲ类：含铟化工料 | 包括铟氧化物、磷化铟、氢氧化铟、铟盐、含铟催化剂或与铟氧化物、氢氧化铟、铟盐形成了固定组成的含铟化工混合物如氧化铟锡混合物等； 1级：In%≥30%，由同类型的含铟化工边角料或余料组成，无其他夹杂物；2级：10%≤In%＜30%，由同类型的含铟化工边角料或余料组成，无其他夹杂物 |
| Ⅳ类：铟合金料 | 包括含铟合金加工或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余料和不合格品等。1级：由同一牌号铟合金料组成，In%≥45%，无其他夹杂物；2级：由同一牌号铟合金料组成，10%≤In%＜45%，无其他夹杂物；3级：由同一牌号铟合金料组成，5%≤In%＜10%，无其他夹杂物。 |
| Ⅴ类：含铟半导体料 | 包括含铟半导体切磨抛料、含铟半导体不合格品，In%≥10%，无其他夹杂物。 |

5.2 外观质量

5.2.1铟二次资源原料中不应掺有夹杂物。

5.2.2 同一类别的原料应由同一形状的组成，包括块料、碎料、粉料、泥料。

5.3 其他

需方对铟二次资源原料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

6 检验方法

6.1 铟二次资源原料外观质量用目视法检验。

6.2各种铟二次资源料的化学成分检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

6.3铟二次资源原料的供应方式、扣除杂质的方法、外形尺寸及单块重量的测量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

7 检验规则

7.1 检查和验收

7.1.1铟二次资源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或第3方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单的规定。

7.1.2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单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d 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7.2 组批

铟二次资源原料应成批提交检验，每批应由同一类别、同一组别、同一级别的二次资源铟原料组成，批重不限。

7.3 取样及其他

取样方法以及其他有关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

8.1 标志

铟二次资源原料应外贴标签，并注明：

a)物料名称；

 b)类别；

 c)批号；

 d)物料重量；

 e)出厂日期。

8.2 包装

8.2.1 经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铟二次资源原料可以打包、压块或桶装方式供货。

8.2.2 铟二次资源原料应包装后交货，其包装方式、尺寸和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

8.3 运输和贮存

8.3.1 不同批次的二次资源铟原料在运输过程中不应混装。

8.3.2 二次资源铟原料的运输和贮存应有防雨、防雪、防火设施。

8.4 随行文件

 每批铟二次资源原料应附有随行文件，其中除应包括供方信息、产品信息、本文件编号、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外，还宜包括：

 a）质量保证书：

 ·主要技术参数；

 · 产品特点（包括制造工艺及原材料的特点）；

 · 对产品质量所负的责任；

 · 产品获得的质量认证及带供方技术监督部门检印的各项分析检验结果；

 b）产品合格证：

 · 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

 · 批量或批号；

 · 检验日期；

 ·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c）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的检验报告及成品检验报告；

 d）产品使用说明：正确搬运、使用、贮存方法等；

e）其他。

9 订货单

 需要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在订购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内，列出如下内容：

 a)产品名称；

 b)牌号；

 c)重量；

 d)本文件编号；

 ————————————